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主 席：劉主任立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擬檢視評鑑效標回應內容 與佐證數據資料	照案通過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二：擬確認本系師生推薦採購 書目	照案通過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檢視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開課資料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0 年 4 月 28 日)決議之增修課程暨
開排課辦法辦理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將次學期之開排課資料送課務組建檔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檢視本系師生推薦選購圖書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圖書推薦選購辦法辦理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圖書館採編組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討論 102 學年度本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暑期班調整為視覺藝術在職專班計

畫構想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一百學年度本系暑碩班自我評鑑自我改善意見辦理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將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林大維 老師

案由：擬增加一間動畫遊戲專業教室，以增進教學與自學之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學期系所評鑑評鑑委員建議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 目前本系極力推動數位藝術發展，但數位組目前只有一間專業教室，已嚴重影響教學與自學品質，六愛樓 215 教室電腦設備並已購置將屆四年，軟硬體之功能已不敷使用需求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陳燕如 老師

案由：擬於上班上課時間開放科藝館 102、202、301 教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科藝館 102、202、301 教室除了造型組專業課程使用外，內置學生置物櫃，也是大一、大二與大三學生之自學空間。
- 二、 因上課時間之外，教室門窗均上鎖，影響學生進教室開置物櫃存取物品之不方便，更是影響學生創作及自學之需求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星期一至五上班上課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）開放開放科藝館 102、202、301 教室。
- 二、 星期一至五晚上及例假日，若學生有使用以上教室之需求，請依照系上擬訂之教室借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李堅萍 老師

案由：擬建議本系碩士班與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課程，僅保留「論文」（理論組）、「創作論述」（創作組）及「專題研討」為必修課程，其餘課程均調整為選修課

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藝術領域兩大龍頭學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藝術碩士班必修課程，均僅有一門「論文」(如附件)，哲學理念值得參照。
- 二、大學系所評鑑晤談研究生之意見：系上必修課程內容近似與限制多；評價欠佳
- 三、理念上，研究生選修課程空間愈廣闊，評價愈正向，愈有利於專精發展與系所評鑑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按學校法規，逐級陳送；依學校規定時程實施。
- 二、委請所學會會長設計問卷，經提案教師閱覽，對研究生施測。設定時程，以回收有效問卷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後成案；反之，則向院課程會議撤案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5 分。